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1999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X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7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 2、《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完全合法。

《宪法》第36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修炼法轮功无罪。

因此，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 1、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拉马德里（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

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从2015年5月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诉江”大潮，至今已有二十万人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江泽民被推上天理、道德、法律的审判台，只是个时间问题了。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善恶报应的兑现都在一目了然中。

###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替罪羊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例如，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800余名警察、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历史教训告诉今天：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

奉劝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 从沧州“张知水命案” 看中共丧失人性

【明慧网】河北沧州南皮县潞灌乡龙堂村法轮功学员张知水，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秦皇岛看望他的朋友，遭遇警察上门行恶。张知水为了躲避再次被绑架迫害，不慎从五楼坠下身亡，年四十二岁。

张知水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患的神经性头痛、风湿性关节炎、结肠炎等疾病都不翼而飞。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公开迫害法轮功，张知水被当局两次非法拘留十五天、被非法劳教三年和被非法判刑十一年。

二零零一年在保定劳教所，张知水遭酷刑“死人床”的迫害：双手分别被铐在床前端两侧的床柱上；双脚分别被尼龙绳捆住后系在床后端的两侧床柱上；除头和上半身着硬板床外，双臂和双脚均呈悬挂抻拉状态；而且全身还用尼龙绳捆绑，一点儿也动弹不得。室内还

配有一大灯泡直射他的眼睛、高音喇叭播放着高分贝的噪音；更有专人每五分钟巡视室内、敲床板一次，目的是不让他睡觉。

二零零二年冬，张知水在家被便衣警察绑架、抄家，被非法判刑十一年。二零零五年八月，在石家庄监狱，狱警对他进行强制“转化”迫害。警察赵军唆使精神不正常的吸毒犯陈松，长期不让张知水睡觉并施以“坐小板凳”的酷刑迫害。陈松还对张知水疯狂地长时间打骂，用拖鞋的鞋底抽打他的脸，然后用手狠命掐他的脖子，差一点使他窒息而死。

由于长期的残酷迫害，再加上长时间不让睡觉，张知水精神几近崩溃、痛不欲生。于是他想以死摆脱这种非人的残酷折磨。他用玻璃碎片在脖子、手腕、右腹部，划了几十下，浑身是血，被犯人发现，

被送去医院救治。从此张知水身上留有几十处令人触目惊心的伤疤。

从医院出来后，警察给张知水戴上脚镣、手铐继续对他进行迫害。为了抗议这种暴行，张知水进行了长达一个月的绝食，警察赵军唆使犯医对他进行插胃管灌食迫害，经常插的他鼻孔流血。灌食之前经常先让他看一下飘满虫子的玉米面，而且是温水泡玉米面，根本就不熟。灌食后，张知水的肚子特别难受，吐出特别咸的苦水，一个小时后更是渴的难以忍受。这时犯医偷偷告诉他：“赵队长让我放了很多盐。”

张知水绝食二十多天的时候，全身已经瘦的皮包骨。警察赵军唆使两个犯人拎着他的胳膊在楼道里来回拖，让他疼痛难忍。晚上赵军为逼张知水写“转化”书，脚踩在他戴着脚镣的腿上来回碾。一阵阵钻心的疼痛让张知水无法忍受，他用铐住双手的铐子猛砸自己的头顶，致使鲜血迸出。气急败坏的赵军让两个犯人把张知水的前铐改为背铐，使他只能趴在地上，双手背在后面。三天三夜才给他改成前铐，致使张知水双手长期麻木。

由于在黑窝里的残酷折磨和巨大的承受，十一年冤狱结束时，张知水的头发几乎全部掉光。家中原来的住房因年久失修而倒塌，张知水无家可归，不得不四处流浪。

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中国大陆有近二十万人直接向高检、高法投递诉状，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罄竹难书的滔天罪恶。张知水于六月下旬向最高检递交了诉状。八月，他的控告书被转到老家，县里的警察到处找他，甚至威胁其家人。

张知水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友人家遇难。张知水十六年来所承受的残酷迫害只是法轮功修炼群体所承受的酷刑迫害之冰山一角，江泽民及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滔天罪恶罄竹难书，远远超越正常人的想象。◇

## 中共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邪教

中国共产党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邪教，而且是邪教的政教合一，以国家政权的形式堂而皇之的推行其邪教教义。正教的根本特征是正，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犹太教等几大正教，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讲善，都要求做好人，做好事，不是口头上说说，而是行为上必须要做到。而邪教恰恰相反，它推崇暴力，行事极端，漠视人性和生命。多年来，靠暴力起家的中共一直讲党性，不讲人性。为了党性，与党保持一致，子女可以与父母划清界限，脱离关系，可以“大义”灭亲。显然这不是正常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

中共邪教具足邪教的所有特征：有教义——马列主义、毛思想、邓理论、江“代表”、《党章》等等；有教主——马、恩、列、斯、毛、邓、江等；有教士——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有布道——大小会

议，头头讲话等；有宗教活动——各种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等；有教堂——各级党委、党校办公场所等；有教主崇拜——对马恩列斯特别是对毛泽东的神化与崇拜。

同时，共产党的图腾是血，无论是苏共、中共、柬埔寨红色高棉、朝鲜、古巴、越南，还是前东欧各共产党都是如此。血是崇尚暴力的结果，是一个看上去令人作呕，想起来使人恐怖，无论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令人厌恶的具象，但共产党却偏偏喜好它。幡旗是用鲜血染红的，各种会议、活动都要布置的满场血红。

中共邪教实施精神控制。多年来，中共摒弃一切传统文明，不断向人们灌输其邪党教义，没完没了的层层搞传达、贯彻、落实，务要统一全党的思想，全民的思想，“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人们的头脑”，强迫人民接受它的教义。◇